

证券代码：002603

证券简称：以岭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7-055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超募资金
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 3,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相关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（公告编号 2016-071）。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已将上述 3,5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。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9 日